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

　　经2004年6月15日省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　　2004年6月23日　　为了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，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《湖南省邮政市场管理办法》、《湖南省道路客货运输站场管理办法》、《湖南省地图编制出版管理办法》、《湖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》、《湖南省酒类管理办法》、《湖南省无线电管理办法》、《湖南省农村能源建设管理办法》、《湖南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》、《湖南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规定》等规章设定的部分行政许可项目，并决定对这些规章作出相应修改（附后）。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　　《湖南省邮政市场管理办法》、《湖南省道路客货运输站场管理办法》、《湖南省地图编制出版管理办法》、《湖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》、《湖南省酒类管理办法》、《湖南省无线电管理办法》、《湖南省农村能源建设管理办法》、《湖南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》、《湖南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规定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并重新公布。　　省人民政府部分规章修正案（共9件）　　一、《湖南省邮政市场管理办法》　　删去第五条第二款、第十一条第二款。　　二、《湖南省道路客货运输站场管理办法》　　删去第十三条。　　根据以上修改，对本办法的条文顺序作相应的调整。　　三、《湖南省地图编制出版管理办法》　　删去第二十三条。　　根据以上修改，对本办法的条文顺序作相应的调整。　　四、《湖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》　　删去第七条第一款、第二款和第十九条第一款。　　五、《湖南省酒类管理办法》　　（一）第四条中的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”修改为“省商务厅”。　　（二）删去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九条第（三）项。　　根据以上修改，对本办法的条文顺序作相应的调整。　　六、《湖南省无线电管理办法》　　删去第十九条和第三十条第（二）项中的“擅自研制、生产、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或者”。　　根据以上修改，对本办法的条文顺序作相应的调整。　　七、《湖南省农村能源建设管理办法》　　删去第二十一条。　　根据以上修改，对本办法的条文顺序作相应的调整。　　八、《湖南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》　　第十一条修改为：“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，不得开采地下水、采矿、兴建大中型建设项目以及从事其他容易诱发地质灾害的活动。因兴建大中型建设项目等确实无法避开的，应当在采取防护措施后，方可实施。”　　九、《湖南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规定》　　（一）第九条修改为：“从事技防系统设计、安装的单位，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5日内报省公安机关备案”。　　（二）第十四条修改为：“违反本规定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一条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根据情节轻重可处警告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处10000元以下罚款。”